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祝 銘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訂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2月18日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尚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法官 薛全晉
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潘豐益